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綜上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CWA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整體上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且作為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一直共享本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為避免CWA集團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於完成後，Dynasty Garden及ECF須合作及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經計及CWA集團的當時情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或Dynasty Garden及ECF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促使解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確保CW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於相關銀行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

出售事項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於該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CWA 49%的股權。由於中國線上客戶的消費動力下降及港元處於強勢地位，故CWA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未如預期。因此，提供已獲CWA集團成員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尚未準備好解除本集團於該等銀行融資中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於本公告日期，CWA集團成員公司仍在動用相關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本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中持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上市規則涵義

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將予召開)上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31,474,3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3%)已就該交易作出其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將於2024年10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綜上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CWA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整體上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且作為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一直共享本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為避免CWA集團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於完成後，Dynasty Garden及ECF須合作及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經計及CWA集團的當時情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或Dynasty Garden及ECF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促使解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確保CW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於相關銀行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

出售事項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於該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CWA 49%的股權。由於中國線上客戶的消費動力下降及港元處於強勢地位，故CWA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未如預期。因此，提供已獲CWA集團成員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尚未準備好解除本集團於該等銀行融資中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於本公告日期，CWA集團成員公司仍在動用相關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本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中持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向CWA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擔保及其他抵押品，以向CWA集團授出相關銀行融資，金額約為385.8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相關銀行融資

於2024年9月30日(即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當日)及於本公告日期，CWA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使用香港持牌銀行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相關銀行融資**」)如下：

- 已授出融資限額／  
貸款總額
- ：
- 總額約為385.8百萬港元，其中：
- (1) 約216.8百萬港元僅可由CWA集團獲得；及
  - (2) 約169.0百萬港元由CWA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共享。
- 貸款人
- ：
- 分別由下列香港持牌銀行提供，即：
-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6)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7) 花旗銀行

- 指定借款人 : (1) TAPGL (CWA的附屬公司) 為指定借款人，融資限額／貸款總額為約201.8百萬港元；
- (2) TAPGL (CWA的附屬公司) 及滿貫環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指定借款人，融資限額／貸款總額為約169.0百萬港元；及
- (3) 本公司、TAPGL (CWA的附屬公司) 及滿貫環球為指定借款人，融資限額／貸款總額為15.0百萬港元。
- 用途 : 業務經營。
- 利息 : 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
- 還款 : 就屬定期貸款的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到期日為2024年10月。就屬循環貸款的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到期日按循環基準計介乎提取日期起計最多6個月至1年。就屬貿易融資貸款的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到期日介乎提取日期起計最多90日至120日。
- 提取金額 : 於2024年9月30日：
- (1) CWA集團提取的相關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0.6百萬港元；及
- (2) 本集團提取的相關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9.0百萬港元。
- 擔保 : 相關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本公司就各相關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 (2) TAPGL就其中兩項相關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3) 滿貫環球就其中兩項相關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 抵押 : 相關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其中包括) :
- (1)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三項香港物業提出首次法律押記；
  - (2) 出讓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兩項香港物業的租金所得款項之租金所得款項；
  - (3) 有關TAPGL若干應收賬款之押記；
  - (4) TAPGL簽立的保理協議；
  - (5) 有關來自TAPGL的若干銀行賬目及投資之抵押協議；
  - (6) 出讓TAPGL及滿貫環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
  - (7) 有關滿貫環球若干存款的押記。

其他條件 : 除日常財務契諾外，若干相關銀行融資要求(i)本公司保持不少於一定金額的有形淨資產，(ii)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及／或(iii)王先生仍擔任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及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授出相關銀行融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

### 相關公司間結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CWA集團成員公司欠付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貿易結餘除外)約為61.0百萬港元(「**相關公司間結餘**」)。該金額為先前股東對CWA集團營運資金的出資，自本集團成立(由於CWA的附屬公司TAPGL實際上為當時本集團的首家營運公司)起至出售前本集團持有CWA集團控股權時累計。相關公司間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9月30日，有關公司間結餘已全數結清。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本集團專門為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滿貫環球為一家主要營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asty Garde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持有CWA已發行股份的49%。

### CWA集團

CWA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WA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CWA由ECF擁有51%及Dynasty Garden擁有49%。

ECF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ECF的建議投資目標為投資消費及／或電子商務企業及其投資經理為森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ECF的投資者(由朱賢生、麥楷明及吳煦宜(均為個人)組成)分別認購參與股份的38.98%、29.24%及31.78%；及(b) ECF、森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APGL主要通過經營線上商店及向中國電子商務客戶批發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業務，為CW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相關銀行融資的貸款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其證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D0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87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控股公司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STAN)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並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U11.SI)。

花旗銀行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並為根據美國法例組成及現存的國家銀行組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本集團專門為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已建立強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本集團供應超過2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提供超過1,500項產品，亦開發了多個受歡迎及優質之自有品牌。本集團業務已邁向多元化，成為業界先驅，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並一直堅持以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方式，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消費者。

於2023年7月，本集團宣佈有關本集團於CWA(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分銷業務)的51%股權出售予ECF(獨立第三方)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藉此，CWA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目前持有CWA的49%股權。

鑒於在出售事項前，CWA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一直動用若干銀行融資進行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CWA集團49%權益，本集團確認避免對CWA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以及維持CWA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經營持續性屬重要及必要，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商業及實際角度來看，為確保順利過渡，並考慮到CWA集團當時的情況，本集團已同意在買賣協議中加入條文，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若干時限(即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或Dynasty Garden及ECF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內解除，以安排及實施解除本集團於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及CWA集團將獨立取得銀行融資的必要步驟。

CWA集團的業務因中國線上客戶的消費動力下降及港元處於強勢地位而受到影響。因此，CWA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未如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CWA集團均接洽相關銀行就可能解除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及／或CWA集團將獨立取得之銀行融資進行討論。然而，提供已獲CWA集團成員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尚未準備好解除本集團於該等銀行融資中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根據相關銀行的回應，明顯可見為就有關銀行融資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及利率，有關銀行將必需延續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銀行融資所提供的若干擔保及抵押。

經計及上文有關在商業層面磋商的條款內容、對CWA集團的情況作出的評估及本集團於CWA集團的持續所有權的保理，本集團同意透過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提供若干擔保及抵押而提供財務資助。就提供財務資助作出的決定顯示本集團決心確保CWA集團(當中本集團擁有49%的所有權)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亦同時維持財務管理的策略方針及與銀行機構之夥伴關係。

董事進行以下工作，以評估提供財務資助的信貸風險：(i)評估CWA集團並無違約歷史；(ii)取得及審閱CWA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及資產清單，該等報表及清單顯示，於該日期，CWA集團錄得的收入、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項及其他集團內應收款項)、總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42.4百萬港元、332.5百萬港元、296.1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及(iii)作為CWA的股東，審閱及評估CWA集團的業務計劃(有關計劃顯示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並認為CWA集團的業務有望帶來足夠的回報，足以彌補CWA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

作為一項保障措施，本集團將在其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繼續定期監測及審查並不時與CWA集團溝通，以確定CWA集團的財務狀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從而可能損害其履行相關銀行融資責任的能力。透過制定該等措施，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有效監督及控制CWA集團動用相關銀行融資。

授出相關銀行融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銀行融資項下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提供財務資助的財務影響**

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就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倘CWA集團未能支付或清付具有本集團所提供擔保及抵押的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任何銀行貸款／融資，提供該等擔保或抵押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被相關銀行要求對CWA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義務的適當履行負上責任，並可能須代表CWA集團支付或清付未支付或未清付的金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CWA集團成員公司已按照相關銀行融資的相關條款履行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到期還款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相關銀行融資項下並無觸發違約事件。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接獲合共持有就批准該交易召開之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將予召開)上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31,474,3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3%)已就該交易作出其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因此，無須就提供財務資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將於2024年10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相關銀行融資的已授出貸款總額／融資限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的8%，故提供財務資助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本公司一般披露責任。倘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披露事項的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末或財政年度末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WA」	指	Combo Win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49%
「CWA集團」	指	CWA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ynasty Garden根據買賣協議向ECF出售CWA 51%的已發行股份，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
「Dynasty Garden」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F」	指	Eyolution Capital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據董事所深知，基金投資經理、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嘉俊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財務資助」	指	有關本公告「提供財務資助」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所提供擔保及抵押的持續安排之統稱
「相關銀行融資」	指	本公告「提供財務資助—相關銀行融資」一節進一步詳述的CWA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正在動用的銀行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由Dynasty Garden、本公司及ECF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PGL」	指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W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環球」	指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偉勇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